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4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股东举手表决）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公司拟在自有物业楼顶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板，以满足公司生产、办公过程中的主要用电需求，若产生富余电量，则余电上网。鉴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铺设的面积有限，公司预计余电上网产生收益非常小，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大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属地江苏省泰州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现拟对《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和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的研发、销售；科研用核酸提取用试剂盒、PCR 扩增用试剂盒、蛋白分析与检测用试剂盒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的研发、销售；科研用核酸提取用试剂盒、PCR 扩增用试剂盒、蛋白分析与检测用试剂盒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2024年11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